

呼和浩特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梳理 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呼和浩特海关办公室（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37 号，邮政编码：010010，联系电话：0471-6992424，电子邮箱：hhthgysqgk@163.com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根据《呼和浩特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2023 年，我关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2858 条，内容主要涵盖本关通告、统计信息、人事信息、采购和拍卖信息等。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加强政策宣贯，分别在海关总署、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内容 7 篇、35 篇，呼和浩特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发布转载政策解读、便利措施和办事指引等 474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5 件，年内全部办结。申请事项主要集

中在海关统计方面。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务服务方面。整合现有信息资源，开设“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”专题专栏和“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”“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、加工、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事项”等2个场景式服务，提升平台服务水平。本级机关分别办理答复门户网站业务咨询、“关长信箱”、12345诉求61件、16件、18件，通过门户网站开展政务服务、助企纾困问卷调查6次，呼和浩特海关12360热线接听解答咨询4605次，高效回应企业诉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
行政强制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无法提供	1.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需进一步提升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能力的问题，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，分别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、40 号、89 号、92 号、100 号、159 号、179 号进行解读，并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发布。对呼和浩特海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48 条措施进行分类解读，制作《政策解读 | 呼和浩特海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48 条》，并在微信公众号推送。

(二) 目前存在问题。个别单位发布信息时审核把关不严，

有的信息调整后更新不够及时。下一步将加强指导和监督，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我关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